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聯絡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(06) 9211699轉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澎檢 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依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

副本：本署文書科、本署統計室、本署總務科、本署資訊室、本署研考科（均含附件）

檢察長 ○○○（簽字章）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|
| 申請人：○○○ | | 申請書編號：○○○ |
| 代理人： | | (申請書影本附後) |
|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 |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| 應用方式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| 1、2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| 1、2 |
| |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元、耗材 元； 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(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)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，共計 元。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 | 原因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|
|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3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| |
| 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 | | |
|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| | |
|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應用檔案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)，並請於2日前與業務承辦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)。 | | |
| 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 | | |
|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 | | |

一、依本署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
電話：(06)9211699-113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署得停止其應用檔案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紙張檔案，影印機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- (二) 電子檔案，紙張黑白列印輸出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- (三) 其他檔案型式複製費用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『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』收費。
- (四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
三、申請人以電匯方式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，請匯入本署帳戶（戶名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302專戶，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帳號：024036070235）。

四、交通路線：



澎湖地方檢察署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/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/ 例假日休息

公車

- 外縣市：搭【綠線/太武線】-【機場站】-行經縣道 203- 在【簡易法庭站】下車(即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前門)
- 湖西鄉：搭【綠線/北寮線】-行經縣道 203- 在【簡易法庭站】下車(即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前門)
- 馬公市：搭【黃線/山水線】-行經縣道 204- 在【防治所】下車(即澎湖地方法院前門)
- 外垵鄉、白沙鄉：搭【藍線/外垵線】或【藍線/通線】或【藍線/沙港線】-行經縣道 203- 在【簡易法庭站】下車

開車

- 路線一【204 縣道】：往馬公市區走 204 縣道- 澎湖地檢署在右方
- 路線二【202 縣道】：往馬公市區走 202 縣道- 澎湖地檢署在左方(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之後方)
- 外縣市：從馬公機場出境後- 計程車招呼站- 約 15 分鐘

搭船

- 望安鄉：搭【光正船】、【南濱之星】、【南濱之星 2 號】
- 七美鄉：搭【光正船】、【南濱之星】、【南濱之星 2 號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聯絡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(06) 9211699轉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澎檢 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檔案應用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臺端申請檔案應用，因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，依檔案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歉難准許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

副本：本署文書科、本署統計室、本署總務科、本署資訊室、本署研考科（均含附件）

檢察長 ○○○（簽字章）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|
| 申請人：○○○ | | 申請書編號：○○○ |
| 代理人： | | (申請書影本附後) |
|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 | 應用方式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元、耗材 元； 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(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)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，共計 元。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 | 原因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|
|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1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|
| 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 | | |
|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應用檔案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)，並請於2日前與業務承辦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)。 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 | | |

一、依本署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
電話：(06)9211699-113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署得停止其應用檔案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紙張檔案，影印機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- (二) 電子檔案，紙張黑白列印輸出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- (三) 其他檔案型式複製費用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『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』收費。
- (四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
三、申請人以電匯方式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，請匯入本署帳戶（戶名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302專戶，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帳號：024036070235）。

四、交通路線：

